

散文

鸟鸣春

常全欣

时令过了惊蛰,周口小城有了些许春意。夜里的一场春雨,让清晨的空气更加清冽。家住三楼,站在窗前直视前方,视线与小区里的枇杷树、桂花树、国槐树的树梢齐平,几只不知名的鸟儿一会儿站在树梢,一会儿隐于枝叶深处,欢快地叫着,我若置身其中。不觉间,那早春的气息更加饱满了。

小区远离闹市,多了一份自然的恬静,因此也有了更多遇见鸟、听鸟鸣的机会。楼下的一棵桂花树上,一个小小的鸟窝固执地纠缠着树枝,年前的冰雪也没有奈何它。年后,它的主人乘着春风归来,细小的枝条上一片生机。进门大厅的走廊下,两只燕子从遥远的南方归来,叽叽喳喳,忙忙碌碌,筑起新的窝巢。中午时分,恍惚间,斑鸠的叫声从屋后的沙颍河湿地公园传来,那声音遥远而又空旷,像是被故乡田野里的春风送来的。

春天的乡野,是鸟的天堂。残雪消融,冰河初开,一块一块的小麦田,一片一片的桃李林,一坡一坡的油菜花,一只只鸟儿沐浴在碧绿、清明的春光里,“闹”春“戏”花,歌唱春天,歌唱生活,歌唱爱情。“屋上春鸠鸣,村

边杏花白。”在百鸟吟唱中,一棵一棵杨柳吐出生机,一朵一朵桃花悄然绽放。季节在清脆的鸟鸣声中翻过冬天的门槛,春天来了。

从乡村回到城市,一只只鸟儿穿过田园、越过阡陌,来到我们身边。鸟和你我一样,都成了城市的主人。随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理念的持久深入,鸟的身影、鸟的鸣叫在城市里多了起来,它们在沙颍水中央、在中州大道的梧桐丛林里、在植物园的湖心小岛上、在沙颍河湿地公园的摇曳芦苇中……网上查到一个资料,有一项生态指标叫“城市鸟鸣指数”,可以直观地反映一座城市的生态宜居状况。如果这个指数上线的话,相信周口的数值一定不会低。这得益于生态环境的改善,也得益于人类对鸟的保护。2023年,我市成立了鸟类生态保护协会,旨在维持鸟类栖息地的生物多样性,呵护生态家园。三川大地上,除了一些我们常见的鸟类外,黑鹇、鸕鹚等珍稀鸟种也在周口栖息、落户,为豫东平原上的鸟鸣合唱曲增添了美妙音符。

爱鸟护鸟是美德。生性爱静的我,小时候没有做过掏麻雀、打斑鸠

之类的事,可是与一只翠鸟的往事,一直让我深感愧疚。早些年,我们村子东头是一片窑场,后来烧窑的少了,便荒芜成了一片大小不同的洼地,水草丰茂,成了鸟的乐园,其中有漂亮的翠鸟。见多了麻雀、喜鹊、斑鸠,翠鸟是稀客,小伙伴带着我去捉。翠鸟的窝多在水边的土坎上,很容易捉到。捉到了一只翠鸟,被我小心翼翼地照顾着,喂馍、灌水,还为它到河里逮小鱼。但离开了大自然,它最终也没有逃脱很快死去的命运。伤心的我用木盒子把它装起来埋了,还用木板立了一个碑,歪歪扭扭地写上“翠鸟之墓”……多年过去了,我仍记得墓碑的具体位置。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有碰过任何鸟。

人类喜欢鸟的鸣叫,听到鸟的鸣叫,内心就会产生更大的安全感。唐代冯贽《仙杂记》卷二引《高隐外书》说,戴颙喜爱听鸟叫,春天他常“携双柑斗酒”出游,问他去哪里,他说“往听黄鹂声”。公园的早晨,健身的市民和鸟儿一样早早地醒来,跑步、耍剑、练太极。耳边,鸟鸣声声似争春,这何尝不是天人合一的幸福!

鸟鸣和春天一起归来,但也有见

不到鸟、听不到鸟鸣的时候。20年前,我在新疆边防服役。营房于前一年建成,营区内除了房子,就是满片的盐碱地,没有一棵树,更没有一只鸟落脚。当兵第一年,种树成了军事训练之外的重要工作。我们拉走砂石,运来土壤,引入天山脚下的潺潺雪水,种下一棵棵笔直的白杨,一片片除碱的首蓿,为营区增添了一抹抹绿意。第三年,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的营区,终于吸引来了鸟儿,斗风沙,抗盐碱的战士们,终于听到了鸟儿的欢唱!突发灵感,当时我写了一篇通讯《军营处闻啼鸟》,刊登在当地的《巴音郭楞日报》。没想到的是,一篇小小的报道,为我叩开了从事新闻报道的门槛。我要感谢那个春天,感谢那年营区里的声声鸟鸣……

韩愈《送孟东野序》说:“以鸟鸣春,以雷鸣夏,以虫鸣秋,以风鸣冬。”它代表着天地时序,时光轮回。又一季冬去春来,又一轮东风送暖,每一只鸟儿,都在欢快地鸣叫,张罗着自己的新生活。而你和我,也要像鸟儿一样,努力地建设着,歌唱着岁岁年年,或许我们平凡如雀,但蜕化为鹏的梦想,要永远记在心上。

随笔

从孙悟空的话里感悟人生

李瑞才

近日,豆瓣上发起这样一个投票:国产剧男主角人设天花板是谁?结果,在众多网友的投票结果中,高居榜首的竟然是《西游记》中的孙悟空。

孙悟空凭啥成为最后赢家?结果虽然让人意外,但细想也在情理之中。看过《西游记》的人都知道,作为《西游记》的男主角,孙悟空为学艺跋山涉水,在山中蛰伏七年,因大闹天宫在五指山下被压了五百年,取经路上经历了九九八十一难,为坚持正义真理被不辨人妖的唐僧批评了无数次……这些人生磨砺并没有吓退他,孙悟空最终修成斗战胜佛。

孙悟空说过一句话:“求仙问卜,不如自己做主。念佛诵经,不如本事在身。”这个原本在花果山每天和猴群嬉戏玩耍、无忧无虑的石猴,有一天目睹一个老猴因年老体衰气绝身亡,明白普通猴子难逃一死。但他并没有自怨自艾,而是撑着木筏漂洋过海,历经千辛万苦找到菩提老祖,拜师七年学会了七十二变、筋斗云等功夫,成长为可以与天兵天将抗衡的“齐天大圣”。这足以证明,一个人只有学到足以傍身的真本领,才可以摆脱身不由己的困境,掌握自己的命运,才可以在未来的某一天,肩负起更大的责任。

师徒四人取经途中遇到一处悬崖,唐僧担心无法通过而愁容满面,孙悟空宽慰师父说出一句话:“山高自有客行路,水深自有渡船人。”唐僧听后豁然顿悟,认为山高水深都不是难题,真正的难题在于自己想不想爬山、不想渡河。很多时候,一个人并不是倒在前进的路上,而是被自己的心魔困在原地。

“温柔天下下去得,刚强寸步难移。”这是孙悟空说的另一句话。西天取经后半程,孙悟空变得能屈能伸,面对许多法力高强的妖怪,他逐渐意识到个人的能力有限,于是学会了求助,学会了以柔克刚,学会了联合整个天庭的力量帮助自己,付出最小的代价换取最大的胜利。

老子云:“过刚者易折,善柔者不败。”意思是,过于刚硬、不知变通的人很容易受挫,善于顺势而为的人却常常立于不败之地。孙悟空也明白,很多事情看起来很难,但只要找对方法坚持去做,难题就会迎刃而解;只有在你选择的路上持续走,才能看到未来更美丽的风景。

很多时候,我们为过错而悔恨,为残缺而伤怀,但是孙悟空懂得不完美才是人生的真相。《西游记》的结尾处有个很耐人寻味的细节。唐僧师徒四人历经千辛万苦到了西天,返回途中坐在老龟背上渡河,因忘记了当初对老龟的承诺被掀翻在河里,爬上岸后发现经书全湿了。而在晾晒经书的过程中,有些经书被粘在了石头上,残缺不全。唐僧痛心疾首,几乎要落泪,孙悟空劝慰师傅并说出了一句富含哲理的话:“天地本不全,经卷残缺也应不全之理,非人力所能为也。”

听过一个故事,一位大师临终前派两个徒弟去寻找一片最完美的树叶。大徒弟没有找到最完美的树叶,就带回来一片还算完整的树叶。小徒弟一直找不到最完美的树叶,空手而归。最终,大师把衣钵传给了大徒弟。这个故事告诉我们,一个人过分追求完美,反而会失望,因为这世上根本就没有绝对的完美。世间万事万物都难周全,正如天上明月也有阴晴圆缺。

孙悟空的这几句话让人明白:人生就是一场西天取经之旅,要面对许多艰难和困惑,面对的可能是唐僧那样唠叨的领导,面对的可能是猪八戒那样经常闯祸的队友,面对的可能是数不清的妖魔鬼怪和困难险阻;有时还可能像孙悟空一样戴上金箍,经历生活的反复拷打,仍然得振作精神负重前行,只要你付出最大的努力,咬紧牙关坚持,想方设法拼搏,就一定能实现自己的人生理想和远大抱负,到达成功的彼岸。

愿你像孙悟空一样,苦练七十二变,笑对八十一难。历尽千辛万苦,终有成功成名就那一天。

诗歌

援疆感怀

朱峥峰

援疆行

塞外风如刀,初秋冷似冬。
绿草半日黄,山树隔夜红。
天高雁声远,野阔马蹄轻。
皓首走天山,驰志伊吾城。

二

九月天山秋,霜降万木衰。
风起云更轻,日照雪愈白。
橘叶起复落,好鸟去还来。
枯草连天黄,老骥志未衰。

三

茫茫边陲锁锁天,

左公柳

苍苍巨龙沉一线。
高山巍巍云不度,
大河滔滔堤难安。
长风扫却烟瘴尽,
红日普照天地暖。
左公当惊风景异,
万里江河水安澜。

援疆伊吾春

援疆伊吾春,大漠柳成林。
本为江南客,却御塞外尘。
风劲骨愈坚,霜烈绿益萌。
左公勒马处,柳色年年新。

春色(外一首)

田军

父亲的春天

三月了,新春的脚步刚迈过门槛
一朵雪花牵着一缕阳光
在阡陌的小路上才于
远方隐隐的爆竹声里荡漾着年的味道

这个时日,阳光照我
亦照着村头的那一池春水
田野里麦苗青青
于无声的微风里摇曳

路边杂乱无章的荒芜
羞羞地从我眼底溜走
此刻,我蒙眬地看到
那望日的青草
还原给了我
一望无际的春色

父亲的春天

多么安静,雪花悄悄地
落在春天的枝头
苍老的父亲打开大门
伸出他满是老茧的双手
接纳来自天际的幸福

天晴了,一束一束的阳光
普照大地
那么多的温暖拥抱着
漂亮的雪花
春天肆意地释放着她的属性
人们在天地间幸福地奔跑
鸟儿唱着幸福的歌谣
让大地沸腾

父亲坐在苍老的大门口
和雪一起晒太阳
再近些时日
燕子就回来了



展翅

肖海清 摄

小说

闪小说四则

花

这是一件真事,发生在几年前我当物业经理的时候。

那天我正检查写字楼下花坛的整修情况,有个二十来岁的男孩望着我的工牌,问:“您是物业焦经理?”我点点头,微笑着看他。

秋天了,天格外高远。他穿着白衬衣、蓝牛仔褲、白运动鞋,短发、圆眼睛,面色有点苍白。我猜测他是楼上某家公司的职员。

“焦经理,您能不能答应我一个请求?”

“您说说看。”
“我想在花坛里种一些紫罗兰。”我思忖着男孩的用意。
“我自己购买花种,义务种植。”
“您喜欢紫罗兰?”
男孩咬着唇,用力点了两下头。
“好的。”
“谢谢。”

男孩买来花种,清理了杂草,用铁锹翻耕了土地。他拿水洒透土壤,把花种均匀撒在湿土上,又覆盖一层薄土。男孩应该不常做体力活,下午的劳作,汗水湿透了衣裳。他干活时很专注,神情里有着虔诚。

完成播种,男孩来向我道谢,他很兴奋,眼睛里闪着亮光。
我看见他手上磨了几个鲜红的大水泡。

从此,我再没见过男孩。
来年五月份,阳光明媚,紫罗兰开花了。写字楼对着花坛这面的窗户边挤着一张张脸。我乘电梯上到十层,伏在窗户外上往下看。

真让人惊讶,从高处往下看,紫罗兰组成了一行字:祝小美永远幸福!

我眼前浮现出男孩播种花种时的专注和虔诚,还有他闪着亮光的眼睛。

鸟

我小时候喜欢拿弹弓打鸟,准头还不错。不管是在瓦檐间叽喳的麻雀,还是在电线上列队的燕子,甚至是在高枝上嬉闹的喜鹊,我只要出手,啪——十有七八猎物会应声而落。

父亲不喜欢我打鸟,批评我多次,我屡教不改。有次我一弹弓击落一只金黄色的鸟,恰巧父亲经过,那只鸡蛋大的鸟血淋淋地落地脚前,两爪一蹬,气绝身亡。父亲脸色铁青,脱下布鞋冲我奔过来。我撒腿就跑。父亲胖,是追不上我的。

想着父亲肯定饶不了我,但有母亲护着,也吃不了多大亏。母亲在卫生室当护士,每天回家都很晚。

我挨到很晚才回家,肚子饿得咕咕叫。我进家门后,心咯噔一下,母亲还没回来。

父亲给我端来饭菜。我偷看父亲的脸色,还行,不像是挨人的样子。我吃完饭,父亲抱出来一个纸盒子,放我面前,说:“辉,你不想去洛阳龙门石窟?”这可是我梦寐以求的事情呀,我脱口而出:“想呀。”

“好,只要你把心养大,我就带你去。”父亲说着打开纸盒,一只丑陋的雏鸟卧在角落里。

这是一只斑鸠。它的肚子很大,能看见薄皮下心脏的跳动。我取来麦籽,掰开它软软的喙,硬塞进去。它的小舌头又细又长,像条小虫子。每次掰它的嘴巴,它都不配合,很难受的样子,有几次,它把麦籽又吐了出来。我问父亲:“老鸟怎么喂养它?”父亲从棋谱里抬头,说:“口对口。”我把麦籽含在嘴里,吮住了它的喙,果然,很顺利地完成了喂食。

它活下来了,后来就不用我口对口喂食了。饿了,它会去半拉塑料瓶制成的食槽边啄食麦籽、米粒,渴了

会去旁边的水槽喝水。我喜欢带它去野外。青草里有许多蚂蚱,是它的最爱。它越来越漂亮,纺锤形的身体,线条流畅,灰羽光滑发亮,脖子上有一圈黑白相间的毛,像花环。

父亲兑现诺言,带我去龙门石窟。去的前一天黄昏,父亲陪我到野外放飞了斑鸠。望着斑鸠展翅飞向天空,我哭了。

我把弹弓塞进灶里烧掉了。其实,从我开始养斑鸠,就不用再弹弓打鸟了。

虫

我不知道它是怎么进来的,作为不速之客的它也没给我做出解释。无所谓,我也是租的房子。唯一不同的是我拿租金,它不拿。

我刚失业,有点累,是那种从内到外的累。我不知道它有没有失业一说,也不知道它有没有累的感觉。它是一只蟋蟀。

从七楼窗户望下去,是灰色的路、弯脖子路灯。凌晨三点,没有行人。我对它说:“小家伙,你打扰我睡觉了吗?”它趴在墙角,并不理我,只是过一会儿就鸣叫一次,间隔大约二十秒。它的鸣叫声很清脆,当啷当啷,有着金属的质感。这家伙,白天默不作声,前半夜也沉默不语,总是在凌晨三点开始鸣唱。一向睡觉很轻的我,自然次次被惊醒。我对它爱恨交加。独在异乡为异客,翻遍通讯录不知道找谁聊天的时候,有个活生生的可爱的蟋蟀陪伴,也挺好。

人的适应能力真的很强,我从凌晨被蟋蟀惊醒再也睡不着,到能睡着但会被它再次惊醒,慢慢适应成被它第一声鸣叫惊醒,几秒钟后伴着它的叫声酣然入梦直到天亮。

蟋蟀的鸣叫应该是它们的语言吧,我敢断定与我共居一室的蟋蟀是